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公告

编号：2026002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局拟对因非本村村民、一户多宅等原因登记的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：丹霞街道城南村一组、黄屋村断石组 2 个村 2 户权利人，宗地坐落于（详见附表），不动产证号为（详见附表）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现声明该不动产登记证书作废，并依法予以公告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7 月 24 日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依职权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，联系方式：0751-6391300。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权利人	证号	注销原因
1	城南村一组	林江华	粤（2024）仁化不动产权第 0011343 号	重复打印证书
2	黄屋村断石组	吴寿佳	粤（2024）仁化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	非本村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

